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河南和諧透過拍賣成功競投目標64.64%的股本權益（「拍賣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等於約292,500,000港元）。拍賣權益乃賣方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其後，河南和諧於2015年5月11日與賣方及目標訂立協議。

目標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及製造（包括以原始設備製造商身份為不同本地和海外汽車企業製造）及銷售，並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新能源電動汽車製造商。本公司認為交易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利用目標製造汽車的專業知識及能力進入汽車製造行業，並與本集團努力不懈持續尋找合適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以締造股東價值的承諾一致。特別是，本集團認為新能源電動汽車（目標的產品及優勢之一以及獲得中國政府方面的大力支持）將成為汽車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因此，交易能夠讓本集團直接進入具有龐大潛力的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河南和諧透過拍賣成功競投拍賣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等於約292,500,000港元）。河南和諧乃參與拍賣的唯一合資格買方。拍賣權益乃賣方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其後，河南和諧於2015年5月11日與賣方及目標訂立協議。

##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11日。

訂約方： (i) 河南和諧；  
(ii) 賣方；及  
(iii) 目標。

透過拍賣收購的資產： 拍賣權益（即目標64.64%的股本權益）。

代價及預期付款條款： 經拍賣釐定的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等於約292,500,000港元）。代價等於賣方須就拍賣權益而按其相應佔目標的股本權益的比例而繳付的註冊資本相應部分，並已由賣方繳足。目標的其他股東亦繳足彼等按其相應佔目標的股本權益的比例而須繳付的註冊資本相應部分。

代價須由河南和諧按遞延基準（不計利息）以現金支付，並須於2020年6月17日前不時以分期形式繳足。

根據協議，雙方同意就自賣方轉讓拍賣權益產權予河南和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遞交登記（「**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申請。預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將自協議簽訂起計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為確保河南和諧履行其支付交易代價的責任，雙方同意根據協議，於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拍賣權益須即時質押予賣方。有關質押須根據向賣方累計繳付的代價款項相對於交易總代價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等於約292,500,000港元）的比例由賣方按比例為河南和諧解除。

作為拍賣過程的一部分，河南和諧須向賣方繳付並已向賣方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的擔保按金。上述的擔保按金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將構成交易代價的一部分，並將用作抵銷河南和諧須支付的交易總代價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等於約292,500,000港元）。

交易代價餘額將擬由本集團自其保留盈利產生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而部分保留盈利預期產生自本集團將於目標的股權投資中收取的分派。本集團將於目標執行其具備成功往績紀錄的管理系統，本公司認為此舉可為目標提供一個基礎，以協助及支持目標取得良好的表現。因此，預期來自目標的預計分派足以滿足代價餘額。

#### 其他交易條款：

根據協議，河南和諧（或其聯屬公司）須向目標以貸款形式借出或以額外注資形式注入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支持目標的長期發展。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港元）須先由河南和諧自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後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借出或注入，餘下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0港元）須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不論河南和諧選擇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借出或注入。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包括融資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全面的售後服務。本公司一直以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回報最大化為目標，不斷透過使其業務多元化以尋找機遇。本公司認為交易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利用目標製造汽車的專業知識及能力進入汽車製造行業，並與本集團努力不懈持續尋找合適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以締造股東價值的承諾一致。特別是，本集團認為新能源電動汽車（目標的產品及優勢之一以及獲得中國政府方面的大力支持）將成為汽車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因此，交易能夠讓本集團直接進入具有龐大潛力的新能源電動汽車業務。為鼓勵本集團進入並投資新能源電動汽車行業，賣方同意與上虞市當地政府協調以在中國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的範圍下為河南和諧及目標提供包括稅收優惠及在新能源電動汽車的研發及推售方面給予優惠政策的持續支持。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的資料

目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及製造（包括以原始設備製造商身份為不同本地和海外汽車企業製造）及銷售，並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新能源電動汽車製造商。

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後淨虧損	28,171,356	40,883,940

目標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73,243,443元（相等於約966,554,300港元）。根據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經採用成本估值法後釐定的目標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估值為人民幣783,282,790元（相等於約979,103,490港元）。

進行交易前，賣方代表目標已支付建築費用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0港元）。協議項下雙方已同意目標須就有關建築費用（不計利息）的尚未支付款項向賣方繼續承擔責任，並須於2020年6月17日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不論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償還有關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拍賣權益（即目標的64.64%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餘下的35.36%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而本集團擬於機會出現時自彼等各自的持有人收購餘下的35.36%股本權益。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餘下的35.36%股本權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倘適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河南和諧與賣方及目標就買賣拍賣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拍賣」	指	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上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舉行的公眾拍賣，拍賣權益於該中心由賣方掛牌出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和諧」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目標」	指	浙江綠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河南和諧透過拍賣成功競投收購拍賣權益

「賣方」	指	上虞杭州灣工業園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杭州灣上虞新區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發土地及基建發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馮長革

中國鄭州，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